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196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怀进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安达新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安达市独资设立安达新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广德海博瑞光伏电站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宣城市独资设立广德海博瑞光伏电站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三门峡陕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三门峡市独资设立三门峡陕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用价值人民币1000万元的土地房产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抵押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吴益善、张正、YANG HUAI JIN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本议案详见2014年12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198。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其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年，具体内容以公司与信达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届时公司将依照规定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5年。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本议案详见2014年12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4-199。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2014年12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2014-200。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19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安达新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德海博瑞光伏电站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会议审议通过。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计划在安达市独资设立安达新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计划在宣城市独资设立广德海博瑞光伏电站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公司计划在三门峡市独资设立三门峡陕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发电及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组件的研发及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及系统的集成、销售；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2014年12月3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临时）会议审议，上述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安达新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达新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安达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葛君

6、主营业务：光伏、风能、光热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产品及其系统的集成、销售、信息咨询（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7、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

（二）广德海博瑞光伏电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德海博瑞光伏电站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宣城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葛君

6、主营业务：光伏、风能、光热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产品及其系统的集成、销售、信息咨询（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7、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

8、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三门峡陕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三门峡陕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3、注册地址：三门峡市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葛君

6、主营业务：光伏、风能、光热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产品及其系统的集成、销售、信息咨询（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为准）。

7、主要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

8、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公司未来主要从事光伏电站投资的业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会议决议。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198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用价值人民币1,000万元的土地房产为江苏阳光向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的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抵押担保。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411,905.21万元人民币。其中，对江苏阳光累计担保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12个月。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用价值人民币1,000万元的土地房产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阳光"）向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抵押保证，抵押物为一块国有土地所有权（土地证号为澄土国用（2008）第6754号，面积为51272.7平方米）及两块房产（房产证号为澄房权证江阴字第fqy10008610号和第fqy10008611号，面积分别为16940.22平方米和15440.17平方米），此三块房地产同时也是本公司在中国银行江阴支行3000万元授信的抵押物，评估价值合计5,054.64万元。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为第二顺位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马嘶桥

3、法定代表人：陈丽芬

4、注册资本：1,783,340,326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呢绒、毛纱、毛线、针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毛洗净分梳；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金属材料、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五金、电子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受设施及发射装置）、玻璃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4-9-30	2013-12-31
资产总额	4,163,544,158.87	3,848,350,916.79
负债总额	2,276,013,278.85	1,926,502,928.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36,852,641.75	1,572,817,808.73
流动负债总额	2,060,642,372.09	1,899,358,857.70
资产净额	1,887,530,880.02	1,921,847,988.02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686,061,205.60	2,342,008,104.40
净利润	48,907,362.59	106,905,914.3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抵押保证。

2、担保期限：12个月。

3、担保范围：担保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该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关联公司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的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抵押保证，担保期限为12个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抵押担保。公司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11,905.21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6.4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3-19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鑫辉"）、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江阴鑫辉、奥特斯维、合肥海润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整。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411,905.21万元人民币。其中，对江阴鑫辉累计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人民币，对奥特斯维累计担保金额为66,640.53万元人民币、对合肥海润累计担保金额为26,150.00万元人民币。

● 担保期限：5年。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5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1、名称：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

2、住所：江苏江阴

3、法定代表人：YANG HUAI JIN（杨怀进）

4、注册资本：75,72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组件、多晶硅、单晶硅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销售；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3-12-31	2014-9-30
资产总额	2,496,409,861.07	2,272,623,064.16
负债总额	2,066,256,711.73	1,825,923,637.5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6,804,280.19	96,323,245.88
流动负债总额	1,986,776,384.81	1,751,497,573.74
资产净额	430,153,149.34	446,699,426.61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2,262,682,663.99	1,256,189,354.76
净利润	-179,625,905.39	16,546,277.27

（二）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1、名称：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

2、住所：江苏太仓

3、法定代表人：YANG HUAI JIN（杨怀进）

4、注册资本：88,8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发电设备、软件的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及分包；电站资产的管理。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3-12-31	2014-9-30
资产总额	2,536,196,404.03	2,540,119,232.28
负债总额	1,612,130,256.27	1,606,049,416.1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5,920,000.00	340,119,584.00
流动负债总额	1,501,204,076.23	1,532,776,041.07
资产净额	924,066,147.76	934,069,816.14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1,681,028,253.38	1,060,344,691.46
净利润	46,413,875.50	10,003,668.38

（三）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工业园内

3、法定代表人：YANG HUAI JIN（杨怀进）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销售；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太阳能电站投资、建设、及运维管理（涉及资质在资质许可范围内经营）。

6、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科目	2013-12-31	2014-9-30
资产总额	1,952,910,787.57	2,420,774,311.70
负债总额	963,731,554.19	1,440,315,212.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65,000,000.00	451,642,052.00
流动负债总额	790,499,111.69	1,159,673,751.19
资产净额	989,179,233.38	980,459,099.09
	2013年度	2014年1-9月
营业收入	1,231,644,484.86	672,321,282.40
净利润	16,509,741.80	-8,720,134.29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种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5年。

3、担保范围：担保包括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江阴鑫辉、奥特斯维、合肥海润未来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一致同意提供该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拟将部分自有机器设备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租赁"）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5年。公司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不包含本次人民币6亿元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411,905.21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6.4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200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2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2日

4、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中介机构代表等。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请注明证券部收。

2、登记时间：以2015年1月16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璜塘工业园区环镇北路178号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407

联　系　人：闫闻

联系电话：0510-86530938

传　　真：0510-86530766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二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01	海润投票	2	A股股东

3、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买入

（2）申报价格：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多个需逐项表决的议案可组成议案组。此时可用含两位小数的申报价格代表该议案组下的各个议案，如2.01　元代表对议案组2项下的第一个议案，2.02元代表对议案组2项下的第二个议案，依此类推。2.00元代表议案组2项下的所有议案。

（3）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股东大会的1项提案	738401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738401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738401	2.00元	1股	2股	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2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海润光伏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01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01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01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01	买入	1.00元	3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111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延华智能，股票代码：002178）自2014年10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同日发布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78）。

2014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　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0月22日、2014年10月29日、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19日、2014年11月26日、2014年12月3日、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24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80、2014-086、2014-087、2014-090、2014-092、2014-097、2014-105、2014-109），以及2014年11月12日、2014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88、2014-1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方案　论证，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公司董事会　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　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每　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　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4-075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资产出售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12日及2014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远大公路区域设备、设施由重庆市沙坪坝区土地储备中心收购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及201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69）及《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74）。

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及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陵特装"）与重庆市沙坪坝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沙区储备中心"）签订了《资产收储补偿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收储资产的范围及价款

嘉陵特装及本公司拥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远大公路区域的土地房屋和设备设施等。

本公司收储价款金额为　68,000,000　元。

二、本次收储税费承担问题

因本次资产收储行为的特殊性，本公司因本次资产收储所产生的所有相关税费，均由沙区储备中心承担。

三、资产、权证移交及搬迁期限

本公司应在　2015　年　2　月　18　日前将被收储范围内的资产全部移交给沙区储备中心，并完成远大检测站的搬迁工作。

本公司配合沙区储备中心尽快完成周家湾地块住户的搬迁安置工作。

四、付款方式

1、本协议签订后，沙区储备中心立即按合同收储价款的50%支付本公司首期款　，金额为34,000,000元。

2、本公司将资产移交沙区储备中心，且完成远大检测站搬迁工作后五个工作日内，沙区储备中心支付本公司合同收储价款的30%，金额为20,400,000　元。

3、本公司配合沙区储备中心完成周家湾地块、孙基村全部住户的搬迁安置工作后五个工作日内，沙区储备中心支付本公司合同收储价款的剩余尾款，金额为13,600,000　元。

五、违约责任

1、本公司需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相关工作（除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外），若逾期，每逾期一天，本公司应按所收取的已支付收储资产价款补偿款的　0.1　%向沙区储备中心支付违约金。

2、本公司若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资产、权证移交及搬迁工作的，沙区储备中心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对收储范围内的资产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

3、本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沙区储备中心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足额向本公司支付收储款等相关款项的，每逾期一天，沙区储备中心应按当期应支付而未支付款项总额的　0.1%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目前，本公司已收到沙区储备中心支付的首期款34,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七次提示公告

根据《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4年12月30日，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1.50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国金沪深300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之国金沪深300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A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国金沪深300A份额的份额数相等；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A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国金沪深300A份额的资产净值及其新增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A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新增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A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国金沪深300A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

二、本基金之国金沪深300B份额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份额数与份额折算后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份额数相等；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资产净值及其新增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相等；份额折算前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持有人在份额折算后将持有国金沪深300B份额与新增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国金沪深300B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在份额折算基准日国金沪深300B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场内国金沪深300份额。

三、国金沪深300A份额、国金沪深300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国金沪深300份额的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1.500元有一定差异。

五、其他重要提示：

1、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国金沪深300A份额与国金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国金沪深300份额的申购、赎回相关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